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9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存货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科目	本年计提或转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税后）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额	核销坏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1,226.84	1,012,306.93	1,050,773.01	5,168,146.90	36,226,41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91,026.77	104,565.85	5,759.82	15,380,701.1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00,000.00	-10,875,000.00		-32,625,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032.58	-14,854.89		-84,177.6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90,265,837.60	13,036,556.88	87,984.52	77,141,296.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0,250.00			-880,250.00	
合计		68,508,808.63	3,263,574.77	1,144,517.35	64,100,716.51	36,226,415.1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核销资产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2 年度计提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87.6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 1,216.03 万元。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资产损失 2,272.23 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2,054.88 万元。

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4,350.00 万元，系对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借款的计提。2020 年期初处置原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26,000 万元的债权，2020 年收回本金 7,000 万元，2021 年收回本金 13,000 万元，报告期收回本金 6,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债权已结清。公司根据实际借款时间于报告期内按账龄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4,350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 3,262.5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累计计提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026.5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7,714.13 万元。

公司铝业板块由于铝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铝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价格波动加大了存货跌价风险，铝业板块计提存货减值 8,244.0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6,981.29 万元。

（三）核销资产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影视板块 1 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项核销处理，因该项目销售收入不及预期，根据合同规定部分款项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22.6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对 2022 年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减少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10.0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3,622.64 万元，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